費明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

據統計處的四十八報告書顯示在全港 34 萬殘疾人士中,有 13.4%的人從事經濟活動,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有近 87%,團體批評強積金於 2000 年實施時,先天性缺乏考慮殘疾人士退休後之生活保障。而政府最近就最低工資問題上,政府建議殘疾人士就業需要進行生產力評估,無疑進一步歧視殘疾人士,令有工作能力之殘疾人士就業關卡重重,故此,本會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,以保障殘疾人士退休後之生活。

團體亦批評於 2003 年,社會福利署曾削減綜接及傷殘金額 11.1%, 傷殘津貼多年來並全面檢討,不少殘疾人士由於與家人同住,並未能 申請綜接金,只是依靠 1280 元之傷殘金過活,試問這微薄之津貼又 如何能夠支付殘疾人士之生活費及因長期病患所引起之龐大醫療費 用。特首曾表示今年施政報告將關注老人貧窮問題,故此,我們希望 能夠增加傷殘津貼,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,並且應立即公開討論,設 立退休保障制度,以改善殘疾人士退休後之生活。

除此以外,去年 10 月,申訴專員公署報告批評社署傷津制度『不公平、不透明及不合時』, 社署承諾 6 至 9 個月公佈檢討結果,但多個

團體批評,社署過程中完全缺乏諮詢,黑箱作業,直到現時,社署仍 然沒有任何具體之建議及細節公佈,完全漠視殘疾人士之聲音及訴 求。

另外,現時傷殘津貼主要依靠醫生之評估(醫療因素),但評估準則非常含糊,殘疾人士申請時往往並不清楚申請準則,每個醫生亦有其不同之準則去評估,申請人難以掌握,缺乏透明度,再者,醫生往往忽略殘疾人士之實際情況(社會需要),如家庭負擔,因此,團體要求審批傷殘津貼時,需加入考慮社會需要因素,以切合殘疾人士之實施需要。

故此, 團體有以下強烈要求:

- (1) 立即增加傷殘津貼金額;
- (2)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,保障殘疾人士退休後生活。
- (3) 就傷殘津貼制度全面諮詢殘疾人士及團體;
- (4) 放寬綜援申請資格,准許殘疾人士以『獨立』身份申請綜援;
- (5) 放寬殘疾人士申請傷殘金資格,並於考慮審批時,加入考慮殘 疾人士之社會因素作爲準則。

香港失明人互聯會

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